

104 年度國立臺中二中新生報到通知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恭喜 貴子弟參加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錄取本校，請 貴子弟請詳閱本通知，填寫有關資料，並攜帶相關文件，於 104 年 7 月 6 日依規定時間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0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報到序號	4001~4450	4451~4900
報到繳交證件	AM 07:50~08:15	AM 09:50~10:15
重要事項宣導	AM 08:15~09:00	AM 10:15~11:00
制服套量	AM 09:00 後	AM 11:00 後
報到地點	本校中正堂二樓	
說明：		
1. 「報到序號」請見錄取榜單，或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或洽註冊組：04-22021521#123、125。		
2. 為避免等待時間過長，請提早到校報到繳交資料。		
3. 報到請先備妥(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左上角用鉛筆寫上報到序號)。		
(2)國中畢業大頭照光碟(若有密碼請註明登入密碼)。		
(3)學籍表(於本通知第 28 頁，請先填妥相關資料)。		
(4)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資料)。		
4. 套量制服：請先備妥制服單及費用。(請自備零錢)		
5. 如需報名資優鑑定、申請住宿、學生專車、或學雜費減免等事項，請詳見資料內頁。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教務處 啟

新生報到通知書 頁次表

項 目	頁次	項 目	頁次
新生報到程序單	3	本校「夜讀三點」簡介	19
新生應行注意事項	4	國立台中二中 媽媽聯誼會 報名表	20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7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說明	21
學生宿舍簡介	8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	23
學生住宿申請表	10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24
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11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	28
學生專車路線表	1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29
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中止授權書	13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31
104 學年度專車月費	14	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表	33
2016 國際教育旅行邀請函	16	104 學年度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	34
2016 年國際教育旅行報名表	17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新生報到程序單

程序	項目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服務台	查詢服務、照片剪整		註冊組
一	繳交資料 (必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繳交「畢業大頭照光碟」 繳交「學籍表」 繳交「戶口名簿(含父母及學生資料)」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在本通知書之第 28 頁。 免學費申請資格及必備證件，請參見第 29~30 頁。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資格及必備證件，請參見第 31~33 頁。 	註冊組
二	訂購及 套量服裝 (必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員生社代辦，學生自行選購。 <u>可購買全套也可部份購買</u>，於報到當日現場繳費。 套量服裝。 此次訂購僅包含夏季制服與體育服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為避免報到當日繳費久候，請儘量購買全套</u>，男生 2610 元，女生 2670 元。 	員生社
三	資優鑑定 報名 (數理、語文 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定報名表及兩張兩吋最近照片。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及背面影本) 鑑定觀察推薦表 評量證 報名及複選評量費共 1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參加資優鑑定者，可省略此項。 符合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 可連結本校首頁【招生/升學資訊】→【招生資訊】→【資優班】網頁參閱報名填寫範例，先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填寫。 	特教組
四	申請住宿	欲住宿者，請填妥 住宿申請表 (請詳閱第 8~10 頁)，並檢附 戶口名簿影本 ，交至業管教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用每學期 4810 元。 伙食費約 <u>3600</u> 元，(每天 45 元，早餐自理，合作社提供代訂服務，每週統計。僅提供晚餐)。暫以 20 週計算，實際金額依學校行事曆公佈後於註冊單上顯示。 住宿及伙食費，於註冊繳費時一併繳交。 宿舍進住時間: (1)<u>新生始業輔導</u>進住:8 月 4 日 下午 17:00~21:00。 (2)<u>高一銜接課程</u>進住:8 月 9 日 下午 17:00~21:00。 (3)<u>開學</u>進住:8 月 30 日 下午 17:00~21:00。 	生輔組
五	學生專車	填交「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寄(送)達本校學務處(註明學生專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需搭乘專車，請上本校網站登錄資料(時間另行公告)。 學生專車視實際搭乘人數做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 	生輔組

附註：1. 各種表格應先填妥(含報到序號、姓名)，繳費時先行備妥零錢，以便迅速辦理。
2. 報到得由家長代理。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新生應行注意事項

壹、新生重要行事簡曆

日期	辦理事項
6月30日(星期二)	免試入學放榜
7月06日(星期一)	高一新生報到、制服套量、高一新生資優鑑定報名
7月10日(星期五)	公布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7月11日(星期六)	初選性向測驗
7月16日(星期四)	公布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第一階段試場配置表
7月21日(星期二)	複選第一階段
7月22日(星期三)	公布參加複選第二階段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7月23日(星期四)	複選第二階段
7月31日(星期五)	公布通過資優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8月04日(星期二)下午4時	公告高一編班
8月05日(星期三)至07日(星期五)	新生始業輔導
8月10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五)	高一銜接課程
8月31日(星期一)	開學註冊
9月12日(星期六)	新生家長親職座談會、「家有高中生」講座(下午1:30-3:30)

貳、公告新生編班：

104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首頁之二中公佈欄(<http://www.tcssh.tc.edu.tw>)公告。

參、新生始業輔導：(詳細情形請上本校網站之「網路佈告欄」查看)

一、目的：

1. 使新生了解本校校史，建立愛校共識，發揚優良校風。
2. 使新生對本校環境及各種章則均有確切的認識。
3. 使新生對進德修業的知能有充分的領悟，以堅定求學意願與信心。
4. 使導師對新生能有初步了解，以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增進輔導功能。

二、實施對象：104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實施日期：8月5日(星期三)至8月7日(星期五)。

四、午餐委由本校員生社統一代辦團膳，每天50元，三天共計150元，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繳費。

五、為建立學生輔導基本資料，8月5日請另繳交3張二吋半身照片。

六、始業輔導期間，家長可於16:50時至17:10時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內操場，俾利接新生返家。(開學後內操場不開放家長停放車輛。)

七、始業輔導期間，到校時間為早上7:30，相關資料請上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肆、健康檢查：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代辦健康檢查。不參加本校委辦健康檢者，開學後另行通知退費。請自行前往醫院檢查，並將檢查報告於9月10日交至健康中心。(詳見第7頁)

伍、服裝儀容：

新生報到、始業輔導期間，可先穿原國中制服或體育服，無則穿著樸素簡單便服為主。

陸、服裝繳費說明

- 一、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各處選購學用品的辛勞，特代售學生制服、體育服，品質優良、價格合理，歡迎家長自行比較、選購。本次訂購**僅含夏季制服以及體育服裝**，可依建議數量全套購買，亦可部份選購，費用於報到當日繳交，並請自備零錢，男生全套 2610 元，女生全套 2670 元
- 二、憑繳費收據換取制服單，領取所購物品，收據及制服單務請妥善保存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遺失或冒領，員生社恕不負責。

柒、新生家長親職座談：

- 一、為促進新生家長對學校之了解與溝通，將於**9月12日(六)**辦理新生家長親職座談。
- 二、於 9 月 12 日(六)當天下午 1:30-3:30 舉辦「家有高中生」親職講座，協助家長了解甫進高中的生活、學習適應等議題以陪伴新生順利適應高中生活。
- 三、開學後發正式通知與邀請函。

捌、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費用：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預計於銜接課程期間發放。
2. 註冊費用務必在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 ATM 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 04-22021521#185, 145。

二、學雜費減免

1. 申請日期：於新生訓練及銜接課程期間繳交申請表(見第 29~33 頁)。
2. 減免對象及應繳證件：請詳見第 29~33 頁。

三、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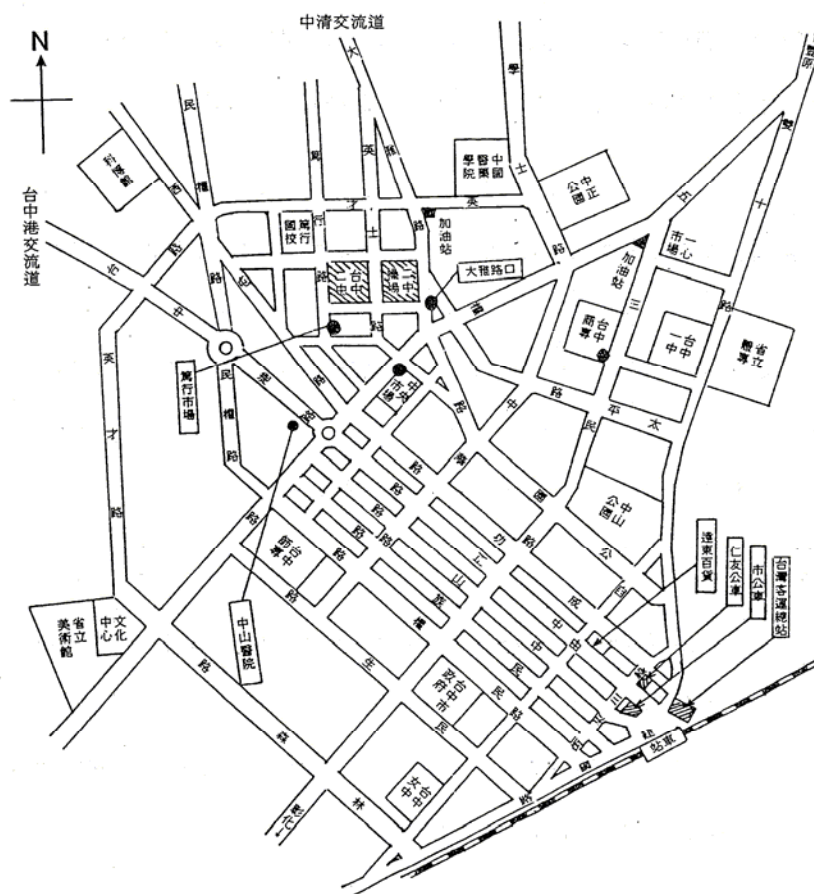
1. 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2. 依據教育部 89 年 8 月 16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02366 號函，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為新台幣壹百壹拾肆萬元以下。
3.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全額)、住宿費(全額)、書籍費(1 千元上限)、平安保險費(全額)。
4. 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5. 註冊時，學生需出示銀行所開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否則仍需繳全費。
6. **申請就學貸款者，需攜帶原註冊繳費單及已對保之貸款通知單，至出納組換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

四、開學註冊

1.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及註冊，**並依課表正式上課。**
2. 因公事病假於註冊當日請假獲准者，於 **9 月 1 日(星期二)補註冊。**註冊手續須如期完成，否則依校規處理。
3. 服裝儀容檢查：
 - (1)時間：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註冊當天檢查，不合規定者輔導改正後補檢。
 - (2)著夏季校服，學號、姓名等繡件必須齊全。書包整潔不塗畫。
 - (3)為維持二中優良形象，髮型勿奇形怪狀且須梳理整齊，男生請勿留鬍鬚。
 - (4)指甲必須修剪整齊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油彩；不准帶任何耳飾、項鍊。

玖、其他注意事項：

1. 免早讀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一週內按規定辦理。
2. 禁止新生騎機車來校。可騎自行車但須戴安全帽且不可雙載，由文化街南門進入本校停車場或於英士路兩側人行道停車場，請記得上鎖。
3. 本校位置圖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

一、檢查之依據及目的

依據教中(四)字第 0920555542 號函辦理。

本校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落實新生健康檢查工作，早期發現健康問題，預作防範或早期治療，並作為辦理教學活動之參考，訂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委託教學醫院健康檢查中心到校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依下列檢查項目至醫院檢查並於註冊時繳交檢查報告。

二、檢查項目包括：

1. 物理檢查：身高、體重、視力、色盲、血壓。
2. 內科檢查：頭頸觸診、耳道視診、心音聽診、腹部、泌尿器官(此項須家長同意書)、皮膚、脊柱視診、觸診、內科問診。
3. 口腔檢查：牙齒、咬合、口腔內科視診。
4. 血液常規檢查：紅血球、白血球及其分類、血小板、血色素、平均血容積比等。
5.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尿酸、尿素氮。
6. B 型肝炎檢查：B 肝表面抗原、抗體。
7. 肝功能檢查：麩胺酸草酸轉胺酶 (SGOT)、丙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SGPT)。
8.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9. 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10. 胸部 X 光檢查：前胸部 (小片)。

三、查結果一份報告單提供同學暨家長參考，另有總表存於健康中心，加強對健康問題者施以個別衛教、追蹤，並製冊通知導師、教官以及體育老師。

四、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時須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學校應提供合格醫院之專業人員到校進行新生體檢，家長亦可選擇自行前往各大醫院檢查，檢查項目同第二點，並須配合於九月十日前將檢查報告交至健康中心。

五、健康檢查費用 350 元，併入註冊繳費；未在本校接受健康檢查者，開學後另行通知退費。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啟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簡介

首先恭喜您成為二中的一份子，更竭誠歡迎您加入二中宿舍這個大家庭的行列！
為您介紹環境及生活概況：

一、現況：本校現有男、女生宿舍各乙棟，其位置如下：

男生宿舍：一年級住仁愛樓 5 樓至 6 樓。5 人房含衛浴，人數上限為 90 人。

：二年級住仁愛樓 2 樓至 5 樓。5 人房含衛浴

：三年級住信義樓 2 樓至 5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

女生宿舍：一年級住和平樓 4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人數上限為 56 人。

：二年級住和平樓 3 樓。4 人房無衛浴(公用衛浴)

：三年級住和平樓 5 樓。5 人房含衛浴均為四～五人房。

二、費用：

1. 住宿費：一學期住宿費為 4810 元整。

2. 伙食費：伙食費每餐以 45 元計。【按實際用餐次數計算，供應晚餐，假期前一日不供應；早餐在校自理；午餐班級團膳。】

三、攜帶物品：

毛巾、茶杯、臉盆、個人衣物、文具用品、個人沐浴及盥洗用品、棉被、枕頭、漱口杯、個人常用藥品、健保卡、衛生紙、洗衣粉(精)。

四、作息規定及生活規範：

晚自習：

高三：男、女生均需向圖書館申請於勤耕園自習。

高二：男生在仁愛樓一樓閱覽室自習，女生在和平樓二樓自習室。

高一：男生在仁愛樓七樓自習室自習，女生在和平樓二樓自習室。

生活規範：

宿舍違規加扣分制度：(每週統計 1 次)

(一) 學生一般違規事件依住宿生加扣分標準表實施，重大違規事件依照住宿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實施。

(二) 扣分標準：

1. 加扣分採累積制，每週結算乙次，加扣分相抵後實施計算。

2. 加分累計每 10 分，嘉獎乙次。

3. 扣分累計每 15 分，警告乙次。

4. 每週依行政程序發佈獎懲。

外出及外宿規定：

(一) 住宿生外出，應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 住宿生返家外宿，應由家長來電向舍監請假，事後由家長出具證明書並簽名蓋章。

(三) 假日欲留宿者，應於星期三晚上 11 時前統一辦理留宿登記，三日以上連續假日宿舍閉宿。

(四) 無法按時收假參加點名者(收假時間為晚上 22 時)，應事先與舍監聯絡報備，返校後出具家長證明。

(五) 家長證明相關資料可傳真辦理。

宿舍轉接電話：總機(02) 22021521 轉 167【男宿舍】 04-22012613

轉 168【女宿舍】 04-22023024

學務處傳真機：(04) 22022427

以下為作息時間表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說明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00~06：40	06:20 時放音樂,
集合點名	06：45~06：50	06:40 時廣播準備集合, 06:50 時二樓以上鐵門關閉， <u>人員不得返回寢室。</u>
早餐	06：50~07：20	學生自行用餐
平日閉宿舍	07：10	舍監離宿
早自習及上課	07：20~17：00	
午餐(班級團膳)	12：00~12：35	
晚餐(餐廳用餐)	17：00~17：40	
晚自習	18：00~21：00	19:20-19:40 下課休息
晚點名(22：10 閉宿)	21：50~22：00	補習學生於返回宿舍時向舍 監報到，因故耽誤返校時間， 需以電話先行向舍監回報。
就寢	23：00	
閱覽室夜讀	23:00~01:00	
假日早上開宿舍	06：00	女宿 06:30
假日早上閉宿舍	08：00	
假日晚上開宿舍	21：00	女宿 21:30
假日晚上閉宿舍	22：10	
週日(或收假日)下午開宿舍	18：00	

國立臺中二中學生宿舍歡迎您～

報到序號:_____ (未填寫不受理)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表

姓名		畢業縣市學校		
性別		學生手機號碼		
住址			素食 (請打 V)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開學住宿者注意事項	<p>一、一年級住宿生請於 8 月 30 日下午 5 點至晚間 9 點前完成報到，並攜帶相關行李。</p> <p>二、寢室分配表將於 7 月 28 日公告二中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報到當日並公佈於各宿舍一樓。</p> <p>三、當日若由家長載行李到校者，因學校北側門(梅川東路)較易雍塞，建議由大門駛入校園，停在升旗台前搬運行李，北側門開啟時間至晚上 9 點止，請配合時間，不要強迫校保全開門。</p>			
新生始業輔導(8 月 5 日至 7 日)是否住宿	是		否	
高一銜接課程(8 月 10 日至 21 日)是否住宿	是		否	

- ※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4 日下午五時至九時將住宿所需行李一併帶入寢室進住。
- ※ 高一銜接課程期間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9 日下午五時至九時將住宿所需行李一併帶入寢室進住。
- ※ 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銜接課程期間，早餐請自行處理，中餐配合學校團膳，晚餐於宿舍用餐。
- ※ 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銜接課程晚餐所需費用將合併於開學後住宿團膳費收取，未住宿學生不收取相關費用。(伙食費每餐以 45 元計)
- ※ 申請住宿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將依遠近實施排序，未附影本或申請表填寫不完整，將無法申請。
- ※ 申請期限至 7 月 20 日 17 時止，逾時繳交直接列為候補人員，開學後視入住情形再排定床位。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專車依教育部規定，採公開招標，一人一座，每車可搭載 43 人，每月付費於郵局實施代扣轉帳。
2. 欲就讀本校並搭乘學生專車之新生，請家長詳細考慮學生需求，因專車一人一座，除非車輛故障或誤點，均無法退費，且乘客不得站立，因此並非每人均可搭乘，若專車座位已滿將依申請順序排入候補。
3. 申請搭乘專車授權書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家長詳閱，先行至郵局完成學生本人帳戶開立，並完成各欄位填寫及簽名後，可郵寄或親自送達，於 8 月 12 前(寄)本校學務處教官室(須註明學生專車申請)，逾時或資料填寫不完整將無法申請。
4. 本校鄰近五權路及大雅路，且市府推動 8 公里免費優惠，家長可多加參考運用。



校址-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校車業務承辦人-陳建元教官

連絡電話-(04)22021521 轉 138

學務處教官室敬上

海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03	清水站	
06:11	西牛埔	
06:15	國都飯店	
06:18	梧棲農會	
06:21	港阜路口	
06:24	大庄	
06:30	沙鹿站	
06:32	中山路口	
06:39	靜宜大學	
06:39	弘光科大	
06:42	祿清宮	
06:43	坪頂	
06:50	東海別墅	
06:56	澄清醫院	
06:57	中港新城	
07:03	朝陽橋	
07:15	台中二中	

南投南崗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15	萬豐國小	
06:16	味全公司	
06:18	光復新村	
06:20	林森路 388 號 (美容院)	
06:25	林森路 762 號 (霧峰肉羹大王)	
06:30	大峰路	
06:35	順發 3C	
06:40	國光路麥當勞	
06:45	仁愛醫院	
06:50	國光國小	
07:10	台中二中	

神岡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10	神岡區公所	
06:15	北庄活動中心	
06:15	社口派出所	
06:25	中山路與豐南街 (7-11)	
06:30	加工出口區 (旁邊的藥局)	
06:35	雅潭路與大豐路 口(7-11 前)	
06:37	崇德路與大豐街 口(7-11)斜對角	
06:40	崇德路三段與 豐樂路口	
07:10	台中二中	

南投省訓團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00	復興路 222 號興 龍井街口(樂涼 冷飲店)	
06:05	南投郵局側門 三和二路 30 號	
06:10	中興國中	
06:15	省訓團地方研習 中心(省訓團站牌)	
06:20	中興高中	
06:25	太平路與正言路 口(佑民醫院)	
06:30	太平路 482 號 與富林路口	
06:35	彰客草屯站 (第一銀行)	
06:40	仁愛街 60 號	
06:45	新豐路天橋下 (原芬草路)	
07:00	大買家	
07:05	南區圖書館	
07:17	台中二中	

后里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05	后里區公所	
06:08	台中啟明學校	
06:13	全友五金行	
06:20	統聯客運站 (火車站前)	
06:22	中正路 212 巷與中正 路口(天文台銀行)	
06:24	中正路台灣企銀門 口(豐原郵局旁)	
06:39	校粟林	
06:42	潭子區公所	
06:44	中山路與合作街 交叉口(大興隆 購物廣場)	
06:46	舊社公園	
07:16	台中二中	

東勢線		備考
時間	站名	
06:00	豐客東勢南站 (豐勢路 115 號)	
06:03	豐客東勢總站 (第五橫街口)	
06:08	豐勢路與廣華街口 公車站牌(新豐水庫)	
06:10	石岡明德路 (7-11)	
06:20	豐原文化中心	
06:22	圓環東路與 南陽路口	
06:27	中山路過圓環東路 口(豐原派出所)	
06:37	頭張路與中山路交 叉口(頭家厝站牌)	
06:44	中山路與北屯路 交接點	
06:47	北屯路與僑孝路 口(北新國中)	
06:52	北屯路與北平路四 段口(萬事達輪胎)	
07:12	台中二中	

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專車直接轉帳付款授權/終止授權書

一、類別：請依 授權或 終止授權勾選其一。

- 授權：立授權書人 _____ 授權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將學生專車帳款，委由郵局自立授權書人在郵局開立之存款帳戶自 _____ 月起直接轉帳付款，惟當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立授權書人同意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 終止授權：授權人前委託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郵局存款帳戶直接轉帳專車帳款，自 _____ 月 _____ 日起茲終止本項委託轉帳。

二、授權人同意於郵局直接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查詢釐清，且授權書上屬於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此致 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 授 權 書 人	班級	學號	姓名	地 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郵局帳戶資料填寫					立授權書人簽名		
	存簿立帳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存簿儲金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以 學生本人帳戶 為限)					本欄位係由學生本人簽署		
路線		站別		月費				
<p>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請務必開立學生本人郵局帳戶，以利帳戶繳款核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扣款手續費為 10 元，該筆金額為郵局代扣款手續費用。 搭乘專車為前月 5 號前登記(含終止)，約 5 號扣款，扣款金額為下個月專車月票費用，如餘額不足，經通知於 5 天內至出納組繳款，經通知超過 10 日未繳款，將取消搭車資格。 學生專車每月將視實際搭乘人員實施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但每線(車)搭乘人員未達 70%(28 人)以下，將於次月實施車輛、路線合併或停駛之相關調整。 專車採包月制，費用為月繳，除專車誤點或故障等非學生個人因素外，均無法辦理退費。 每學期期初、期末或寒、暑假期間不足月，則以每月 22 日，按日計費，計算當月應付車資，實施扣款轉帳。 因合約並無個人因素不搭乘可退費之條款，高三下學期學生因個人需求要請長假，仍須於前一月 5 號前完成登記註明搭至期末考結束，費用則按日計費至期末考結束當日為止，以利扣款轉帳作業，未申請，則一律按月搭乘。 高三畢業當月以搭乘至畢業典禮當日為止，如因個人需求繼續搭乘，必須至教官室完成登記變更扣款金額 學生專車申請搭乘或終止均以填寫本授權書由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或由家長委託學生至學務處辦理。 有關學生專車各項訊息均以校園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為主，及校園內廣播系統、升旗宣導及學務處外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家長，相關訊息請自行留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請詳閱後簽名： 收執聯 編號</p>								

- 搭乘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請務必開立學生本人郵局帳戶，以利帳戶繳款核對。
- 每月扣款手續費為 10 元，該筆金額為郵局代扣款手續費用。
 - 搭乘專車為前月 5 號前登記(含終止)，約 5 號扣款，扣款金額為下個月專車月票費用，如餘額不足，經通知於 5 天內至出納組繳款，經通知超過 10 日未繳款，將取消搭車資格。
 - 學生專車每月將視實際搭乘人員實施部分路線及時刻調整，但每線(車)搭乘人員未達 70%(28 人)以下，將於次月實施車輛、路線合併或停駛之相關調整。
 - 專車採包月制，費用為月繳，除專車誤點或故障等非學生個人因素外，均無法辦理退費。
 - 每學期期初、期末或寒、暑假期間不足月，則以每月 22 日，按日計費，計算當月應付車資，實施扣款轉帳。
 - 因合約並無個人因素不搭乘可退費之條款，高三下學期學生因個人需求要請長假，仍須於前一月 5 號前完成登記註明搭至期末考結束，費用則按日計費至期末考結束當日為止，以利扣款轉帳作業，未申請，則一律按月搭乘。
 - 高三畢業當月以搭乘至畢業典禮當日為止，如因個人需求繼續搭乘，必須至教官室完成登記變更扣款金額
 - 學生專車申請搭乘或終止均以填寫本授權書由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或由家長委託學生至學務處辦理。
 - 有關學生專車各項訊息均以校園網路首頁(網路佈告欄)為主，及校園內廣播系統、升旗宣導及學務處外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家長，相關訊息請自行留意

簽收人： 存根聯 編號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學生專車月費

項次	行駛路線乘車處	104 學年參考票價
壹	東勢線	
1	豐客東勢南站	3,069
2	豐客東勢總站第五橫街口	3,069
3	豐勢路與廣華街街口公車站牌(新豐冰庫)	2,497
4	石岡明德路(7-11)	2,497
5	豐原文化中心	2,497
6	圓環東路與南陽路口	2,497
7	中山路與圓環東路交叉口(豐原派出所)	2,497
8	頭張路與中山路交叉口(頭家厝站牌)	1,840
9	中山路與北屯路交接點(東方美漢堡店)	1,840
10	北屯路與僑孝路路口(北新國中)	1,709
11	北屯路與北平路四段路口(萬事達輪胎行)大坑口	1,402
貳	后里線	
1	后里區公所	2,848
2	台中啟明學校	2,848
3	統聯客運站(火車站前)	2,497
4	中正路 212 巷與中正路口(天文台鐘錶行)	2,497
5	崇德路街口(7-11)斜角	1,753
6	台灣企銀門口豐原郵局旁	2,497
7	校栗林	1,840
8	潭子鄉公所	1,840
9	中山路與合作街交叉口(勝華科技)	1,840
10	舊社公園	1,753
參	神岡線	
1	神岡區公所	2,779
2	北庄活動中心	2,713
3	社口派出所	2,497
4	中山路與豐南街(7-11)	2,497
5	加工出口區(旁邊的藥局)	1,840
6	雅潭路與大豐路口(7-11 前)	1,840
7	崇德路與大豐街口(7-11)斜對角	1,753
8	崇德路三段與豐樂路口	1,753
肆	南崗線(日)	
1	萬豐國小	2,103
2	味全公司	2,103
3	光復新村	2,015
4	林森路 388 號(美容院)	1,972
5	林森路 762 號(霧峰肉羹大王)	1,972
6	大峰路	1,709
7	順發 3c	1,709
8	國光路麥當勞	1,577
9	仁愛醫院	1,534
10	國光國小	1,446

項次	行駛路線乘車處	104 學年參考票價
伍	省訓團 (日)	
1	復興路 222 號(樂涼冷飲店)	3,769
2	南投郵局側門三和二路 30 號	3,608
3	中興國中	2,848
4	省訓團地方研習中心	2,629
5	中興高中	2,497
6	太平路與正言街口(佑民醫院)	2,147
7	太平路 482 號與富林路口	2,147
8	彰客草屯站 (第一銀行)	1,928
9	仁愛街 60 號	1,928
10	新豐路天橋下(原芬草路)	1,928
11	大買家	1,446
12	南區圖書館	1,446
陸	海線	
1	清水站	4,031
2	西牛埔	3,592
3	國都飯店	3,330
4	梧棲農會	3,154
5	港埤路口	2,979
6	大庄	2,892
7	沙鹿站	2,541
8	中山路口	2,366
9	靜宜大學	2,235
10	弘光科大	2,015
11	祿清宮	1,884
12	坪頂	1,577
13	東海別墅	1,358
14	澄清醫院	1,271
15	中港新城	1,136
16	朝陽橋	1,109

2016 國際教育旅行邀請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向您推薦「2016 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並邀請貴子弟參加。

教育部為啟發學生追求自我成長及擴展國際視野，於 2008 年發表國際教育白皮書，希望透過國際化的過程，培養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透過推動各項子計畫，藉由接待國際學生以及帶領本國學生前往各國交流，教導學生了解並發展國際態度，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做朋友。

我們的社會正加速朝國際化與文化多元化發展，一個國家國際化、全球化程度愈高，國民愈需要具備國際素養。促進學生學習並適應社會的變遷是教育的目的之一，體認此一趨勢，本校 2001 年開始積極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曾分別連續三年接待泰國國際學校學生一個月，以及瑞典、德國、加拿大、日本交換生一年。再加上法國交流學校馬讓迪高中隔年的互訪(每次停留約 2 周)，希望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學生們的國際視野更多元、更廣闊，更認識自我的價值，也讓台灣被世界看見。

國際教育旅行是指國內學校與海外學校交流、結盟，推展學生多元學習，引導學生體驗他國教育、文化及歷史，為將來的競爭力奠定良好基礎。日本教育旅行從 2002 年開始辦理以來迄今已將屆 14 年，2016 年 1 月我們規畫參訪日本大阪伊丹地區(限額為 10 名，須具基本日文或中級英文能力，超過限額將進行甄選)及四國香川地區(限額為 64 名，無資格限制)。行程規劃特色為：參訪日本高校、日本城市探索體驗、農村民宿體驗、滑雪溫泉體驗，讓您的孩子能在交流過程體會不同文化，建立國際觀。精心的規劃，希望讓更多學子受惠，我們除了做最精彩、豐富的安排之外，亦盡可能的讓費用減至最低，因為學校的行程與一般觀光行程不同，費用較高(七天六夜大阪伊丹約 32,500 元；四國香川地區約 42,500 元，因日方學校需安排接待事宜，必須儘早確認報名人數，若您願意讓孩子參加這項活動，煩請儘早報名，請於 9/1 前填妥報名表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或社團活動組!)請把握機會報名。

祝 平安順利 萬事如意

台中二中學務處訓育組敬上 104.06.25

國立臺中二中「2016年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大阪伊丹)報名表

壹、對象：本校學生共 10 人(須具基本日文或中級英文能力，超過限額將進行甄選)

貳、報名表繳交：即日起至9月1日(週二)中午12:00前繳至學務處訓育組。

參、說明事項：

1.主辦學校：國立臺中二中。協辦單位：日本兵庫縣立伊丹高等學校。

2.日期：2016年1月30日~2月5日(時間會因航班改變，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力)

3.注意事項：報名先至二中首頁—網路佈告欄—2016國際教育旅行報名相關訊息

<http://ppt.cc/PGVY9>填寫基本資料，利用暑輔上課期間至本組繳交團費訂金 5000 元，確保參加同學成行權益，也能讓學校進早規劃招標事宜。

4.扼要行程：(參考用，學校保留修改權力)

第一天學校出發=>桃園國際機場=>關西國際機場=>18:00 大阪風味餐 19:00=>喜來登飯店 或同等級飯店

第二天飯店=>全日大阪電車自由行=>喜來登飯店 或同等級飯店

第三天飯店=>08:00 伊丹高校參訪(融入上課及討論國際議題)=>伊丹高校接待家庭

第四天飯店=>08:00 伊丹高校參訪(融入上課及討論國際議題)=>伊丹高校接待家庭

第五天飯店=>08:00 伊丹高校參訪(融入上課及討論國際議題)=>伊丹高校接待家庭

第六天接待家庭=>全日暢遊環球影城=>環球影城飯店 或同等級飯店

第七天飯店=>日清方便麵博物館+彩繪體驗=>梅田車站展望台+風味料理=>大阪城址公園=>關西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

5.有任何問題 台中二中訓育組：TEL (04) 22021521 轉183 訓育組長 FAX (04) 22022427



臺中二中「2016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大阪伊丹)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舉辦「2016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並保證於2016年1月30日(星期六)~2月5日(星期五)在日本參訪期間，本人子弟一定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團隊規範，注意自身安全，確保參訪行程順利進行。此致

臺中二中學務處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二中「2016年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四國香川)報名表

壹、對象：本校學生共 64 人

貳、報名表繳交：即日起至9月1日(週二)中午12:00前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參、說明事項：

1.主辦學校：臺中二中。協辦單位：日本香川縣參訪高中。

2.日期：2016年1月30日~2月5日(時間會因航班改變，視實際情況學校保留更動權力)

3.注意事項：報名先至二中首頁—網路佈告欄—2016國際教育旅行報名相關訊息

<http://ppt.cc/bh1Zl>填寫基本資料，利用暑輔上課期間至本組繳交團費訂金5000元，確保參加同學成行權益，也能讓學校進早規劃招標事宜。

4.扼要行程：(參考用，學校保留修改權力)

第一天學校出發=>桃園國際機場=>高松國際機場=>風味餐 20:00=>飯店

第二天飯店=>08:30 栗林公園=>10:00 香川高校參訪=>16:00 溫泉飯店+日式泡湯體驗+會席料理

第三天飯店=>香川或德島滑雪體驗+滑雪場午餐=>高松城跡+玉溪公園=>高松風味料理=>飯店

第四天飯店=>08:00 金刀比羅宮+老街巡禮=>讚岐烏龍麵製作體驗(中野製麵學校)+烏龍麵套餐=>安藤忠雄公園=>淡路島 HOMESTAY+農家料理

第五天飯店=>10:00HOMESTAY=>明石跨海大橋資料館=>神戶風味餐=>神戶北野異人館=>大阪心齋橋、道頓堀商+美食街自助餐=>飯店

第六天飯店=>搭乘 JR 電車大阪全日電車自由行=>飯店

第七天飯店=>大阪日清方便麵博物館+手繪體驗=>大阪風味餐+大阪城址公園=>阿倍野防災紀念館+地震體驗=>關西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

5.有任何問題 台中二中社團活動組：TEL (04) 22021521 轉139 社團活動組長
FAX (04) 22022427

臺中二中「2016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四國香川)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

參加貴校舉辦「2016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學生參訪活動」，並保證於2016年1月30日(星期六)~2月5日(星期五)在日本參訪期間，本人子弟一定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團隊規範，注意自身安全，確保參訪行程順利進行。此致

臺中二中學務處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結合家庭與學校教育的關懷與投入一

臺中二中「夜讀三點」

當我們的孩子整個晚上沈迷於電腦，他是真正的為了撰寫報告而上網搜尋資料？還是在玩五花八門的遊戲？還是與一群陌生人聊天？還是在超越他年齡設限內容的網站上探索？想想看，這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

二中的學生素質極高，學生在發展多元性向的同時也須面對上述的問題。如何引導學生正常發展，避免沈迷於電腦世界，是極為重要的課題。有感於此，二中於 94 學年起推動「夜讀三點」活動，期能促進同學充分使用學校學習環境，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提升讀書風氣。

「夜讀三點」乃是課後在校晚自習三個鐘點(18:00~21:00)，學生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學校提供夜讀場所，對號入座，學校每晚安排夜讀志工協助輔導工作，除了點名和秩序管理外，針對請假和缺席學生即刻以簡訊(或電話)聯繫家長，使家長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孩子行蹤，無後顧之憂。實施多年來頗具成效，參加夜讀的同學，考取頂尖大學的比率，大幅超越未參加者，因此「夜讀三點」深獲家長支持與肯定。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夜讀三點擴大辦理，校方斥資近 300 萬元重新規劃校園硬體設施，中正堂勤耕園擴充為 556 個座位，萃英樓新增 180 個座位，加上明德樓 98 個座位，總計超過 800 個座位，以滿足高一、高二、高三同學留校夜讀的需求。校方並發動夜讀桌椅認捐活動，感謝家長及校友的動員，共募得 200 萬元夜讀桌椅專用款，採購全新多用途書桌和符合人體工學之座椅，總計 500 萬元的投入為讓同學留校夜讀環境更舒適，並提高讀書效率。

「夜讀三點」能夠順利進行，首要感謝「臺中二中媽媽聯誼會」夜讀志工的全力協助。媽媽們在關心自己孩子之外，也同時關心其他的孩子，並和其他的媽媽共同分享帶領孩子成長的經驗；讓孩子們能夠在放學過後的時間認真讀書，增加學識智能。

媽媽聯誼會除了協助夜讀管理，會員們更是熱心捐款，設立夜讀獎學金(含成績優異、成績進步兩項)，鼓勵莘莘學子。在自我成長方面，成立家長讀書會，每學期 3 次的文學知性之旅，讓會員愉悅的享受知識饗宴。此外，舉行各類活動，例如演講、私房美食聯誼、旅遊聯誼等，藉以凝聚向心力，促進情感交流。

歡迎所有關心孩子的家長加入媽媽聯誼會，也歡迎爸爸們加入，成為我們的榮譽會員，有意者請填寫報名表，擲交圖書館。更詳細的夜讀相關訊息，請參閱二中網站「夜讀三點」。謝謝您！

國立臺中二中圖書館 敬啟

國立台中二中 媽媽聯誼會 報名表

(104-1 學期)

學 生 姓 名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號：_____
家 長 資 料	姓 名	
	家 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職 業	
地 址		
協 助 夜 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星期：一 二 三 四 五，可複選，請圈選)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供保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家長讀書會 (本學期利用星期六 上午舉辦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一、上學年媽媽聯誼會共有 227 名會員，其中約 156 人擔任「夜讀三點」志工。 二、如蒙關愛我們夜讀的小孩，每學期執勤約 4~5 次，排班表另寄。 三、我們非常歡迎會員們踴躍捐款，以 1000 元為基數，所得將全數使用於夜讀活動及夜讀學生獎學金。 四、若協助本校夜讀擬將提供保險。 五、如蒙加入本會，請將本表交至 <u>圖書館</u> ，謝謝大家的支持。 六、如有疑問請洽 <u>22021521 轉 191</u> 圖書館劉培芬主任。 或 <u>22021521 轉 171</u> 圖書館周向南組長。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數理類】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 報名說明

(完整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cssh.tc.edu.tw> 之「招生資訊」下載)

可上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參閱報名填寫範例，先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並填寫

一、報名資格：

本校 104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者。
- (二)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104 年 7 月 6 日 (一)	8:30-16:00	本校中正堂 B1F 勤耕園

(一)收件

1. 報名資料請依下列(1) ~ (4)的順序排好。
2. 檢查資料的填寫、檢附證明、及簽名是否完繕。

(1)報名表：(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數理類 P12、語文類 P13)

*資料填寫

*照片一張黏貼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成績單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2)評量證：(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數理類 P20、語文類 P22)

*資料填寫

*照片一張黏貼

(3)觀察推薦表：

*請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數理類 P14、語文類 P17)

*觀察推薦表第三部分獲獎紀錄，報名管道二者，請務必填寫(入班鑑定安置計畫數理類 P15、語文類 P18)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管道一者，得免填。

(4)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有需求之考生才繳交(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P24)

(二)收費

報名管道一或管道二者一律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 → 領取收據

*若報名管道一初選、複選第一階段未通過者，複選評量費於開學後退還。

(三)發評量證

*經審核通過，憑繳費收據領取評量證。

*若文件繳交不全者，待所有文件繳齊後，才發予評量證。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及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4.5.4	一	上網公告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 (供下載)	教務處	
104.7.6	一	1.各入學管道學生報到 2.受理報名工作(08:30~16:00) 3.辦理申請鑑定資格初審	教務處	報名地點： 本校中正堂
104.7.8 上午	三	提報申請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04.7.9	四	公布管道二鑑定通過名單	教務處	本校網站 中午 12:00 前公布
104.7.10	五	公布參加性向測驗名單與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中 午 12:00 公布
104.7.11	六	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教務處	測驗地點： 本校
104.7.16	四	公布初選通過名單及複選第一階段試 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中 午 12:00 前公布
104.7.21	二	辦理複選第一階段	教務處	測驗地點： 本校
104.7.22	三	公布參加複選第二階段名單與試場配 置表	教務處	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中 午 12:00 前公布
104.7.23	四	辦理複選第二階段	教務處	測驗地點： 本校
104.7.28至 104.7.30	二至 四	提報通過複選第二階段名單及相關資 料至教育部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教務處 教育部鑑輔會	
104.7.31	五	公布通過鑑定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下午 6:00 前
104.8.3	一	聲明放棄集中式安置入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備註：配合本校作業時間，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伍點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條件者。

2.評量方式：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數理類】

7月11日（星期六）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自然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語文類】

7月11日（星期六）測驗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8:20-8:30	8:30-8:40	8:40-10:00	10:30-10:40	10:40-11:20
預備	測驗說明	外語文性向測驗	測驗說明	國語文性向測驗
備註：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通過標準：

- (1) 數理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 甲、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乙、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2) 語文類：符合下列甲或乙任一條件者。
 - 甲、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或英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 乙、國語文性向測驗或外語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 97 之對應答對題數（國文科、自然科）及對應百分等級 97 之換算加權分數（英語科及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4.公告初選結果：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二）複選

1.適用對象：

- (1) 通過初選者。
- (2) 申請管道二學生，經書面審查需再評估者。

2. 複選第一階段：能力評量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及通過初選名單：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數理類】

104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測驗時間及科目					
08:10	08:20-08:30	08:30-09:50	10:2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數學科 能力評量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自然學科 能力評量
備註1、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自然學科係指物理、化學等兩科所涵括之知識領域。					

【語文類】

104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 測驗時間及科目					
08:10	08:20-08:30	08:30-09:50	10:20	10:30-10:40	10:40-12:00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國文科 能力評量	預備鐘 (進場)	測驗說明	英文科 能力評量
備註：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3. 複選第二階段：

- (1) 公告試場分配表及通過複選第一階段名單：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校門口，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 (2) 評量日期：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數理類】：實作評量

104年7月23日(星期四) 測驗時間及科目					
08:50	09:00-11:00	13:00	13:10-14:10	14:10-14:20	14:20-15:20
預備鐘 (進場)	數學實作評量	預備鐘 (進場)	物理科 實作評量	物理收卷 化學發卷	化學科 實作評量
備註1、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14:10-14:20收發試卷時請考生不要離場。					

【語文類】：實作評量及觀察與口試

104年7月23日(星期四) 測驗時間及科目					
08:50	09:00-10:30	10:40	10:50-12:10	13:00	13:10-15:40
預備鐘 (進場)	國文實作評量	預備鐘 (進場)	英文實作評量	預備鐘 (進場)	英文科 觀察與口試
備註1、請攜帶准考證、原子筆、2B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用具。 2、英文實作評量內容含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等。					

4. 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後，以加權總分計算。

(1) 複選第一階段：

【數理類】：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前 60 人

總分=數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自然學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

【語文類】：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前 60 人

總分=國文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英文科能力評量 T 分數×50%

(2) 複選第二階段(總成績)：

【數理類】：

總成績=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50%+物理科實作評量 T 分數×25%+化學科實作評量
T 分數×25%

【語文類】：

總成績=國文實作評量 T 分數×50%+
(英文實作評量 T 分數×75%+英文科觀察與口試 T 分數×25%)×50%

(3) 同分參酌順序：

【數理類】依序為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物理科實作評量 T 分數、化學科 實作評
量 T 分數

【語文類】依序為英文實作評量 T 分數、國文實作評量 T 分數、英文科觀察與口
試 T 分數

(4) 總成績查詢：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00 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5) 總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
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二、管道二：

- (一) 將報名管道二學生檢附之資料證明文件送教育部鑑輔會，依「10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10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查結果處理：
 1. 經審查通過者，直接優先安置入班。
 2. 經審查後仍需再評估者，逕送管道一複選。
 3. 未符合審查條件之資格，依學生意願逕送管道一初選。
- (三) 審查結果公告：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三、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 入班安置標準：通過資優鑑定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經教育部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擇優安置每班至多 30 人（含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不足額安置）。
- (二) 鑑定安置學生名單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 鑑定安置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語文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6），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學籍基本資料表

報到序號：_____ (詳見錄取通知單或上本校公佈欄錄取榜單查詢)

班級	一年 (免填)班	姓名		性別		職業欄代碼 選項名稱請 填入左項職 業代碼欄
生日	年 月 日	入學 資格	市縣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 屆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身分證號碼				家用 電話	()	1.軍 2.公 3.教 4.農 5.警 6.榮民 7.家管 8.律師 9.醫師 10.旅遊業 11.餐飲業 12.礦 13.駕駛 14.裁縫 15.漁 16.學生 17.無 18.教授 19.商 20.工 21.記者 22.退休 23.會計師 24.金融業 25.其他
				家長 手機	父： 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邊疆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 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家長 資料	父親 姓名		父身分 證字號			
	母親 姓名		母身分 證字號			
家長 國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_____ (請填寫國籍)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_____ (請填寫國籍)			學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	
監護 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代碼	職稱	
通訊 住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郵遞區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公立學校)

※為配合教育部財稅查調時程，本申請表務必於 **8 月 12 日(三)12:30 前** 統一交由各班班長收齊後繳回註冊組辦理。

※**申請者**，除填寫本表外，另須填寫「**切結書**」(背面)。**不申請者**，亦須勾選「不申請」並填寫「**學生簽章**」及「**家長簽章**」欄後繳回。(「**導師簽章**」欄暫不須填寫)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1 年 班 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請簽章，並續填二、基本資料欄及三、查調資料欄)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請簽章，但免填以下「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是否為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三、查調資料欄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 。 ※若為單親，法定代理人僅屬父或母一方，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父					
	母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注意事項：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2年度**。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三)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1份**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記事)影本1份**(勾選「不申請者免附」)；另有特殊身份學生請再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六)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或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3 年度資料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相關證件於 **8 月 18 日(二)中午 12:30 前** 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低收、中低收及身心障礙類補助者，請另填切結書(背面)。

學年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科	
			年級	年 班	
學生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將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2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 或 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 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 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請注意若為單親，法定代理人僅為父或母之一方，請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三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三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8 月 18 日(二)中午 12:30 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學年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104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 年 班
家庭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家庭收入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學生家長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導師簽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	代碼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原住民	21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000 元； 住宿費 2,600 元(補助實際住校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104 學年度家長代表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新生家長們：歡迎您的孩子進入二中就讀。新的學期、新的學校、新的展望。高中是孩子學習自主管理，主動溝通、表達自律能力的開端，國中階段我們是陪著孩子一起走在學習的道路上，但高中階段我們要學著改變策略，用像放風箏的方式來掌握孩子的成長。

學校的老師和家長是一同培育孩子良好學習習慣的推手，高中階段的孩子必須用另一種方式來培育，所以學校並無聯絡簿的設置。

為了解除家長的焦慮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讓家長能瞭解校務推行的目標與目的。我們依照法規規範有家長會的設立，其設立的宗旨在讓班級親師間、家長與家長間建立溝通管道，掌握孩子學習的脈動，我們誠摯的邀請您加入家長會，擔任家長代表。

依照法規規範，高中每班需選舉家長代表一至三名。

相關組織章程與法規可參見

<http://203.71.212.2/~eof2/guilding/parent.html#>

我曾在國中階段擔任家長委員，我樂意參加。

在國中階段在家長會擔任的職務是：_____

我未曾在國中階段擔任，但我很樂意加入家長會，擔任代表。

我願意提供專業建言、挹注資金協助學校推動校務，但無法擔任家長代表。

若班上無家長擔任家長代表，則我願考慮擔任。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留聯絡手機為宜）

建議事項：_____

※備註：本回條填妥後於 8 月 5 日~7 日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交由班長匯集繳交學務處訓育組，再由本組轉交班導師！

※建議事項亦歡迎各位家長 mail 至學務處電子信箱 sas@mail.tcssh.tc.edu.tw，並請署名學生班級、學生姓名及家長姓名以利後續處理。

家長會需要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時間出時間。